

第 10 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 5 選舉區)林昶佐罷免案-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

編 號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
		出 生 年 月 日	
		年 月 日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 籍 住 址	市/縣	區/市/鎮/鄉
		路/街 段	巷 弄 號 樓之
	里 鄰		
	連 絡 住 址	市/縣	區/市/鎮/鄉
		路/街 段	巷 弄 號 樓之
		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
	連 絡 電 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黨 籍
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	(由區公所填註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選舉區投票人
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	服 務 機 關：		職 稱：
	學 校 科 系：		年 級 班 別：
其 他 (請勾選)	選 務 經 驗	騎 乘 機 車	駕 駛 汽 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管 理 員	是 否	是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 任 監 察 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 理 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 察 員		
簽 章	填表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
	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。

三、戶籍地在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第 5 選舉區者，辦理工作地投票。

遴選機關： 區公所